

114學年度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

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。
- (二)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公開遴選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，擔任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專業工作人員，以協助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（以下併稱學校）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，提供相關諮詢、輔導與服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。

四、有意願參加遴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

- (一)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(二)具備文書處理及基本電腦軟體應用能力。
- (三)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。
- (四)具備鑑定安置相關專業知能。

五、任務

- (一)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相關業務。
- (二)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相關業務(含重新安置及在家教育)。
- (三)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估人員培訓相關事宜。
- (四)辦理其他交辦業務。

六、遴選名額：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2人，必要時得視需要增額錄取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八、報名方式及遴選程序

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

- 1.符合本簡章第四點資格者，且有意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，向本部承辦單位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報名。

- 2.報名資料，請逕送或掛號郵寄至本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（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）。郵寄者，信封上請註明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文件」，掛號郵寄至「511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」。

（二）報名資料

- 1.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。
- 2.報名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（例：合格教師證書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訓練、研習證書或證明等）。

（三）遴選方式

- 1.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進行書面審查；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
- 2.遴選小組由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當然委員，另聘任下列委員為浮動委員，置四人至八人，依中心需求分組遴選：
 - (1)各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。
 - (2)具各中心專業之學校校長。
- 2.經本部審查通過及核定後，予以聘任。

九、聘期

- （一）聘期一年，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（二）聘期屆滿前，得由本部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，考核結果為優良者，始得續聘兼之。
- （三）專業工作人員於任期間，有違反法令、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，本部得解聘或改派，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。

十、權益及義務

（一）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權益

- (1)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，所遺課務，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（課）教師授課。
- (2)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- (3)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（二）義務

- 1.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各項事務：含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、安置審查作業、在家教育審查作業及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回訓作業等。
- 2.經聘任後，應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，以精進專業知能。
- 3.應出席本部所指派之相關中心及聯繫會議。

4.應遵守保密義務，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。

十一、考核及獎勵

(一)考核

依「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第九點規定略以，本部組成考核小組，成員包括本部代表、學者專家、學校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，並依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職務屬性與實際服務期間，訂定專業知能、溝通協調、工作效能與品質及特殊績效等與中心運作相關之考核指標，分別辦理考核。受考核人員先行自評，經各中心召集人初評後，由考核小組綜參初評結果，進行複評。

(二)考核結果如為優良者，本部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：

1. 依考核成績辦理敘獎與續聘如下：成績達90分以上者，記功一次，續聘；成績85至89分者，記嘉獎二次，續聘；成績80至84分者，記嘉獎一次，得予續聘；成績70至79分者，雖不予敘獎，惟得予續聘；成績未達70分者，列為績效不良，不予續聘。
2.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，並獲記功者，由本部安排至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進行參訪。
3.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該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，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，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；以部分時間擔任者，部分補助之費用，為全部時間擔任者之二分之一。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，由本部另定獎勵計畫辦理，獲獎勵者，應自考核後二年內，一次請畢。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進修後，於各該中心分享成果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部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

114學年度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相片黏貼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正面半身照，並 於相片背面加註姓 名)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聯絡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				
聯絡電話	(O)： 分機 (H)： (行動電話)：				
服務學校			現任職務		
行政經歷	兼任行政職務_____年 (請詳述職務及年資：如教學組長3年)		服務年資		年
任教 領域/科目			其他領域專長		
學 歷 (畢業系/所)			最近 5年 考核	<u>108</u> 學年度 _____ 等 <u>109</u> 學年度 _____ 等 <u>110</u> 學年度 _____ 等 <u>111</u> 學年度 _____ 等 <u>112</u> 學年度 _____ 等	
進修學分					
曾擔任 特殊教育相 關工作資歷					
相關證書、 證明或證照					

特殊教育相關之 訓練或研習			
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			
簡要自述			
報名者 簽章		校長簽章	